

# 石河子大学

##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机院发〔2021〕8号

###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修订)

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充分体现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绩效工资制度，引导全院教职工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院教学、科研、服务、管理等工作中去，不断激发和调动全院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推进学院事业协调发展。根据《石河子大学各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指导意见（修订）》文件精神，参考《石河子大学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修订）》《石河子大学管理岗位职员职级制实施细则》《石河子大学辅导员管理办法（修定）》《石河子大学教师学历提升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定《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修订）》。

## 一、指导思想

1. 进一步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提升全院教职工的工作责任意识，激励教职工积极投身学院的改革与发展，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加强学院内部管理，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教育教学质量。

2. 坚持“不劳不得、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绩效考核制度。

3. 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评价机制，全面推进学院各项工作。

## 二、实施范围

学院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分专业技术岗和行政教辅工勤岗两类实施。

## 三、分配方法

校拨绩效津贴中 20%作为基本津贴，主要用于教职工的公益与考勤，学院建立公益与考勤机制；其余 80%作为浮动绩效津贴，由学院统一管理进行二次分配。

（一）行政教辅工勤岗人员按照 2：4：4 比例分配，即 20%为基本津贴，40%为岗位履职津贴，40%以业绩考核为依据发放。行政教辅工勤人员建立岗位履职与业绩考核等考核机制，实施每年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津贴。

（二）专业技术岗人员按 2：8 比例分配，即 20%为基本津

贴，80%以业绩考核为依据发放，业绩考核由教学津贴、科研津贴两部分构成，分配比例为7：3。

### 1. 教学津贴

$$J1=W \times 80\% \times 70\%$$

$$D1=J1/ G$$

$$F1= K \times D1 \times G_p$$

J1——学院当年教学津贴总额，（单位：元）；

G——当年学院教学总工作量，（单位：课时）；

G<sub>p</sub>——教师个人当年教学工作量，（单位：课时）；

W——学院专业技术岗教师当年绩效津贴总额，（单位：元）；

D1——教学工作量单价，（单位：元/课时）；

K——教师职称系数，教授：K=1.05，副教授：K=1，讲师：  
K=0.95；

F1——教师个人当年教学津贴金额，（单位：元）。

### 2. 科研津贴

包括科研项目、科研（教学法）论文、科研（教学）成果等。  
（科研工作量按照《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J2=W \times 80\% \times 30\%$$

$$D2=J2/R$$

$$F2=D2 \times R_p$$

J2——学院当年科研津贴总额，（单位：元）；

R——上一年度学院科研工作量总和，（单位：研时）；

R<sub>p</sub>——教师个人上一年度科研工作量，（单位：研时）；

W——学院专业技术岗教师当年绩效津贴总额，（单位：元）；

D2——科研工作量单价，（单位：元/研时）；

F2——教师个人当年科研津贴金额，（单位：元）。

### 3. 考核绩效津贴

考核绩效津贴重点体现“不劳不得、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按照各自岗位，年度考核合格者，可享受考核绩效津贴。

### 4. 岗位津贴

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学院行政管理人员、双肩挑人员、辅导员、实验人员、工勤人员，主要体现所聘岗位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合格者，可享受岗位津贴。

### 5. 服务边疆津贴

服务边疆津贴按照学校要求，依据《石河子大学职工考勤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按月发放。

### 6. 博士津贴

具备博士学位的教职工每人每月 1500 元，年度考核合格者按月发放。

## 7. 高层次人才津贴

高层次人才津贴根据《石河子大学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办法》和《石河子大学“3152”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执行。

## 四、相关问题说明

1. 绩效津贴发放与年度考核挂钩，年度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者发放考核绩效津贴的30%，不合格者扣发全年考核绩效津贴。

2. 发生教学事故，或拒绝接受教学检查、教学督导者，按《石河子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和教务处及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3. 聘期内职务职称变动者，从职务职称变动后次月起执行新的津贴。

4. 凡经学院批准外出脱产攻读博士学位教师在学制期内完成学业，学制期内发放基本津贴；其他国外访学或进修教师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及工作，发放基本津贴。

五、本实施办法经学院党委研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实施办法未涉及到的情况由学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附件：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



附件

# 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工作量计算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合理的计算我院教职工工作量，体现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对我院各项事业的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教职工的工作量由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附加工作量组成。教学工作量按学期计算，科研工作量按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计算，附加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由学院党委会审定通过。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石河子大学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制定的计算办法执行。科研工作量和附加工作量由本办法规定的办法执行。

**第四条** 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附加工作量由党政办、教学科研办公室、研究生教育与科学建设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分别负责审核。审核支撑材料主要为教师提交的科研课题、发表论文、获奖情况等材料。如果当年没有及时提交相应材料，跨年度提交材料不予认定工作量。

**第五条** 工作量是教师津贴发放的唯一依据。

##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

**第六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

按石河子大学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制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 第七条 实验教学工作量

按石河子大学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制定的计算办法执行。

## 第八条 附加教学工作量

### 1. 监考工作量

每场监考计1课时，教务处与学院发过相应酬劳的监考不计工作量。

### 2. 专业建设工作量

#### (1) 项目级别

专业建设主要指一流专业、教学团队、新工科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等。国家级通指教育部批准项目。省部级项目通指由国家各部委（教育部除外）、各省（自治区、兵团）教育厅批准的项目，厅局级项目指省级以下（含石河子大学）单位批准的项目。

#### (2) 计算标准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质量工程项目	100	70	50

注：(1) 同一项专业建设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不进行重复计算。

(2) 所有专业建设项目，成功申报按照计算标准执行；在建设周期内，每年建设工作量分别为50、30、20。

(3) 同一项专业建设项目，工作量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 3. 教学研究课题工作量

#### (1) 项目级别

国家级项目通指教育部批准项目。省部级项目通指由国家各部委（教育部除外）、各省（自治区、兵团）教育厅批准的项目，厅局级项目指省级以下（含石河子大学）单位批准的项目。

#### (2) 计算标准

教学研究课题工作量=基本工作量+每万元经费折合工作量

级别	基本工作量	每万元经费折合工作量
国家级	80	10
省部级	50	10
厅局级	20	10

注：（1）课题经费指当年到位经费数。课题经费必须划入学校银行帐号，且有正式批复文件。

（2）年度检查或终期评估达到预期目标要求的课题，方可按上述标准计算工作量。

（3）同一课题的基本工作量及经费折合工作量按课题主持人进行统计，课题参与人员工作量由主持人分配。

##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

### 第九条 发表学术论文工作量标准

#### 1. 论文分类

A类：Nature、Science 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B类：SCI 一区、二区收录期刊论文；



- C类：学校发布的高水平期刊目录；
- D类：被领军期刊收录的期刊论文；
- E类：被EI、SCI三、四区、SSCI收录的期刊论文；
- F类：重点期刊、梯队期刊收录的期刊论文。

## 2. 计算标准

$$Q = K \times (1 + \alpha) \times 10$$

Q：学术论文工作量

K：期刊等级因子

$\alpha$ ：上年度期刊的影响因子

K、 $\alpha$ 取值参照表

论文类别	K	$\alpha$
A	100	上年度期刊的影响因子
B	8	上年度期刊的影响因子
C	5	上年度期刊的影响因子,若无影响因子,则 $\alpha$ 取0
D	4	上年度期刊的影响因子,若无影响因子,则 $\alpha$ 取0
E	2	上年度期刊的影响因子,若无影响因子,则 $\alpha$ 取0
F	1	

注：(1)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且第一署名单位为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学院(含下属建制实验室)，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

(2)同一篇学术论文被不同的检索系统收录，按工作量高者计，不重复计算。

(3) 论文在以上刊物以摘要发表的，按全文发表的 1/4 的工作量进行计算。

(4) 被 SCI、EI 收录的学术论文均以石河子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为准。

(5) 若学校发布的高水平期刊目录与其他类别的文章有重复时，则以工作量高的计算，不重复计算。

(6) 领军期刊、重点期刊、梯队期刊依据《关于先打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通知》(科协学函刊字〔2019〕168号)文件执行，若后续重新评选，将以最新发布的通知为准。

## 第十条 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工作量标准

### 1. 论文分类

A类：国内专业教学研究核心期刊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

B类：国内正式教学研究出版物刊出的论文；

C类：由专业机构定期出版的教学研究期刊。

### 2. 计算标准

$Q = K \times 10$ ，其中 K 为期刊等级因子。

K 取值参照表

论文类别	K
A	4
B	2
C	0.5

注：（1）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并署名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

（2）论文以摘要收录的，按全文发表的 1/4 工作量计算。

（3）会议论文不计算工作量。

### 第十一条 出版学术著作和教材工作量标准

著作类别	主编（著）	副主编	参编
学术专著	200		
国家规划教材	100	50	20
编著	50	30	10
译著	40	20	10
科普著作	30	10	5

注：（1）学术专著是结合教学、科研工作编写并由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2）教材是注明各类学生使用的教材，并由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

（3）同一本著作或教材工作只计算一次。

### 第十二条 专利成果工作量标准

专利类别	工作量
发明专利	50
实用新型	5
外观设计	5
软件著作权	5

注：(1) 专利成果特指专利权人为石河子大学（含下属建制实验室）。

(2) 每项专利只计算一次工作量；专利发明人只计算排名前两位为我院的教职工。

(3) 专利成果特指授权的专利。

(4) 所有的专利成果以授权的专利证书或石河子大学图书馆的检索报告为准。

### **第十三条 科研课题工作量标准**

#### 1. 课题级别：

##### A 级：

-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级）
-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一级）
-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一级）
- (4) 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

##### B 级：

-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二级）
-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二级）
-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二级）
-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级）
- (5) 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6)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点项目

- (7) 省（部）级规划重大项目
-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自由申请项目）
- (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合作项目
- (10) 全国党建思政类项目

C级：

- (1) 青年基金项目
- (2) 地区基金项目和专项基金项目
-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非一级课题
-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非一级和非二级课题
- (5) 省（部）级重点项目
- (6)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
- (7)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项目

D级：省（部）级一般课题（含党建思政类课题）

E级：横向合作课题

F级：校级课题（含党建思政类课题）

## 2. 计算标准

科研课题工作量=基本工作量+每万元经费折合工作量

级别	每项基本工作量	每万元经费折合工作量
A	100	10
B	80	10
C	60	10
D	40	10
E	20	5

级别	每项基本工作量	每万元经费折合工作量
F	10	5

注：(1) 科研课题经费指当年到位经费数。科研课题经费必须划入学校银行帐号，在科技处备案。经费到帐后自我校划拨给外单位，转出的经费数额不计算科研工作量。

(2) 年度检查或终期评估达到预期目标要求的课题，方可按上述标准计算工作量。

(3) 同一课题的基本工作量只计算一次基本工作量。

(4) 同一课题的基本工作量及经费研时工作量按课题主持人进行统计，课题参与人员工作量由主持人分配。

(5) 同一课题的一级、二级课题如为同一主持人，按最高额计算工作量，不重复计算。

(6) 应结未结课题如有经费拨入，只计算经费产生的工作量，不计算基本工作量。

(7) 科研工作量只作为绩效津贴发放依据，不纳入教学工作量统计和上报。

####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量标准**

科技成果转化以转化到位经费为准，按每万元 10 个工作量计算。

#### **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成果工作量标准**

##### **1. 计算标准**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厅局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自然科学类成果奖	1500	1000	500	200	150	60	50	20	10
教学成果奖	1500	1000	500	200	150	60	50	20	10
优秀学术论文奖	50	40	30	30	20	10	10	5	5
教学课件奖	50	40	30	30	20	10	10	5	0

## 2. 说明

（1）所有获奖项目均以授奖部门正式颁发的奖励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2）省部级、厅局级奖励成果第一获奖单位必须为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或所辖属的实验室等）才能获得相应的工作量。国家级自然科学类奖励成果的第一获奖单位为石河子大学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或所辖属的实验室等）的，获取全部规定工作量；若获奖成果单位为第二单位的，工作量为规定工作量的1/2，获奖成果单位为第三单位的，工作量为规定工作量的1/4，以此类推。

（3）行业、学会、协会等科技奖励按照省部级奖励工作量的1/2进行计算。

（4）特等奖可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工作量基础上增加一倍。

## 第十六条 学科平台建设等工作量标准

各项工作量可以由负责人按实际开展的工作进行分配，如当年没有开展此项工作，则不予发放此类工作量。其中，一级学科赋工作量 150，一级学科学位点、专业学位点、重点实验室、院学术委员会、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各赋工作量 100。

##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的工作量标准

### 1. 课外科技作品竞赛类工作量

评比级别	全国竞赛			省（部）级竞赛			校级竞赛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科技作品 等各类竞赛	100	50	30	50	30	20	30	20	15

注：（1）所有计算工作量的课外科技作评竞赛以教务处发布的竞赛类别为准。所有获奖项目以设奖部门正式颁发的奖励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2）同一奖励成果按最高级别工作量计算。

（3）特等奖可在相应级别一等奖工作量基础上增加一倍。

（4）鼓励奖、优秀奖为相应级三等奖工作量的 1/3。

（5）行业、学会、协会等组织的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活动，奖励工作量按照省部级奖励工作量的 1/2 进行计算。

（6）所有获奖作品获奖单位须为石河子大学或机械电气工程学院。



(7) 自治区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按省部级竞赛奖励计算，其他类别的学生学位论文获奖不计工作量。

## 2. 学生第二课堂立项项目类工作量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指导学生项目	20	10	5

注：此类项目为学生作为主持人的课外学术科研项目。

### 第十八条 工作量的分配与管理指导办法

各项工作量可以由负责人按参加人实际工作量分配比例，如主持人没有主动分配（除著作外），均参照下表中比例核计所有参加者的工作量。科研课题工作量课题负责人须提供课题组实际参加工作人员名单且不超过7名（含主持人）。

排 名 人 数	1	2	3	4	5	6	7
2人	60	40					
3人	60	25	15				
4人	60	20	12	8			
5人	60	15	12	8	5		
6人	60	15	10	5	5	5	
7人	60	10	10	5	5	5	5

注：(1) 学术论文和教学研究论文中的作者排序：通讯作者排序第一，第一作者的顺序顺延，其它作者顺序不变。只计算我

院教职工的排序。

(2) 发明专利中成果排序按照发明人的实际顺序排列。

(3) 教材、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获奖等的排序按照附件名单进行分配。

#### **第四章 附加工作量计算办法**

##### **第十八条 学院中层干部附加工作量**

(1) 学生党总支书记、教工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系（办、中心）主任：80

(2) 系（办、中心）副书记、副主任：70

(3) 院工会主席：70；工会委员、工会小组长：20

注：学年附加工作量合计不超过100。

##### **第十九条 学院公益岗位附加工作量**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教职工参加相关公益活动，工作量按学校、学院规定核拨。无正当理由缺勤缺位者，倒扣1个教学工作量，包括但不限于：①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会议、活动；②不服从学院导师入住安排；③拒不执行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监考、实习实训、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工作任务（出现教学事故的另行处理）；④无故不参加班主任例会；⑤班主任选聘中故意推诿、扯皮；⑥拒不执行学校学院其他工作安排。

##### **第二十条 特殊工作量**

为保障学院在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及学生管理等面临紧

急或重大工作部署时能够顺利开展，学院抽调学院骨干教师临时组建工作小组集中开展工作，工作完成后，由工作分管办公室根据工作量大小，提出特殊工作量的数量及分配办法，提交学院党委会审定通过后进行发放。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执行，与原规定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之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